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相关规定，2022年3至4月，广东省审计厅对广东省公安厅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机关本部，并对机场公安局，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等所属单位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指出了存在的问题。省公安厅高度重视，专题组织研究，举一反三，深刻剖析原因并查漏补缺，逐项落实审计整改。现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预决算编报不完整的问题

（一）省公安厅两个事业单位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部门预算的相关工作部署，已完成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编报工作。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将按照省财政厅部署要求，完整反映两个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并按规定报送省财政厅。

（二）在超预算列支费用方面，将加强审核把关，精准编报培训费预算，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调训计划组织培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增强培训的计划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二、关于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收取并上缴财政的问题

（一）审计指出问题后，140.96 万元治安类罚款、162.46 万元缉毒罚没款以及 197.89 万元存量资产出售收入，已于审计期间上缴省国库。

（二）利息收入 942.06 万元已上缴省国库。

（三）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对相关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及时上缴。对委托物业，目前已与委托方达成共识，正在跟进追缴 2020 年 5 月以来的委托经营补偿款，收齐后将及时上缴财政。

三、关于部分房产土地账实不符，有些房产物业长期闲置的问题

（一）结合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产核查工作，依托警务保障一体化平台，健全厅机关土地房产台账，实现厅土地房产信息化管理。

（二）对于长期闲置房产，我厅已盘活粤北三个基地，目前正用于公安工作。

四、关于有 4 个信息化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

（一）已加快推进信息化项目，目前 3 个信息化项目已完工，另有 1 个项目待厅机关机房统筹调整优化后可完工。

（二）加强信息化项目前期论证和过程监管。我厅科信办对信息化项目实行统筹管理，优化立项流程，严格审核把关，指导厅直各单位按照信息化管理要求，提前论证做实需求，并加强对厅机关信息化项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按照合同时间节点推进。同时，已印发《广东省公安厅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监理单位工作职责，加强

项目实施过程质量监督。

（三）提升信息化审核团队力量。我厅将组建专家团队并制定相应管理规定，加强对信息化项目各个环节的审核论证。

